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影响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性与准确性，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直接、客观和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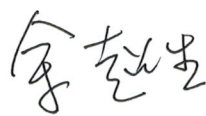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 为《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名芹 (签字): 

余超生 (签字): 

2018 年 10 月 29 日